

镇江市艺术剧院

镇艺院办【2023】002号

镇江市艺术剧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号）、《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办发〔2016〕3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、预算分配政策、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，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预决算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

第四条 院办公室牵头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


(四) 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

(五) 其他逐步公开信息，包括预算绩效信息、资产管理信息等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。

第八条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7号）以及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党政机关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08〕10号）要求，做好定密、解密和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。

第九条 认真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，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，认真研究整改。

第十条 按规定及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，主动接受财政部门对预决算公开情况的检查监督，确保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。

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